

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聲請書〈參考格式〉

聲請人 姓名：○○○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職業：○
住居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郵遞區號：○○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位址：○○○@○○○○○.○○○.○○
如係法人或政黨，請記明其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主
事務所或中央黨部所在地

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，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：

- 一、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。
- 二、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。
 - (一)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。
 - (二)所經過之訴訟程序。
 - (三)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。
- 三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。
 - (一)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已表示之見解歧異之內容。
 - (二)聲請人對於前項見解歧異所持之見解。
 - (三)解決歧異見解，必須統一解釋之理由。
- 四、歧異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案號、裁判所適用之同一法律或命令，及相歧之各該見解，表列如下：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便於人民、法人或政黨向司法院聲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，訂定本參考格式，請聲請人參照自行製作。
- 二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」，得聲請統一解釋；依同款但書規定，「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，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」，不得聲請統一解釋。故（一）權利未受不法侵害，（二）未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（三）非屬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者，以及單純為法令疑義者，請勿聲請解釋。
- 三、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中，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的見解，與其他審判系統法院的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，所已表示的見解有所歧異，請求就該項法律或命令為統一解釋。